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 验收监测报告

SDLH-YS-2018-09-034

项目名称：年产 500 万只金属配件项目
(一期，年产 400 万只金属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东阿县鑫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9月

承担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卢玉英

质量负责人：张磊

报告编写人：

报告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编制单位：_____（盖章）

电话：

电话：0635-8316388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252000

目 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 2 项目概况.....	3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8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9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13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	15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6

附件：

1、东阿县鑫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金属配件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

2、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东阿县环境保护局以东环报告表[2018]46 号《关于东阿县鑫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金属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8.3.27）；

4、《东阿县鑫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环保机构成立文件》；

5、《东阿县鑫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6、东阿县鑫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生产负荷证明。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 万只金属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东阿县鑫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东阿经济开发区工业街与霞光路交叉口东南角				
主要产品名称	接头、接管、螺母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只金属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00 万只金属配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 月		
投产时间	2018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07.20-2018.07.21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东阿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伟峰环境科学院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0.9%
实际总概算	5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1.8%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2、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4、山东伟峰环境科学院有限公司编制的《东阿县鑫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金属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3）；</p> <p>5、东阿县环境保护局以东环报告表[2018]46 号《关于东阿县鑫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金属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8.3.27）；</p> <p>6、东阿县鑫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金属配件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p> <p>7、《东阿县鑫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金属配件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p> <p>8、实际建设情况。</p>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 1、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 ≤ 65 dB（A），夜间 ≤ 55 dB（A））。
- 2、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

表 2 项目概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前言

东阿县鑫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军，公司位于山东东阿经济开发区工业街与霞光路交叉口东南角。项目总投资 550 万元，占地面积 4200m²，建设年产 500 万只金属配件项目（本次验收为该项目的二期，年产 400 万只金属配件），购置冲床、下料机、数控车床、攻丝机和空压机等设备，为公司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2.1.2 项目进度

2018 年 3 月东阿县鑫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山东伟峰环境科学院有限公司编制了《东阿县鑫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金属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3 月 27 日东阿县环境保护局以东环报告表[2018]46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18 年 7 月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21 日对厂区有关污染源进行了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1.3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 4200m²，总建筑面积约为 1746m²。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办公室和仓库等设施，本项目组成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1	生产车间	1200
2	办公用房	246
3	仓库	300
合计		1746

2.1.4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冲床	台	4	4	由于资金不足，实际建设中数控车床中
2	下料机	台	3	3	
3	数控车床	台	60	36	

东阿县鑫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金属配件项目（一期，年产 400 万只金属配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4	自动车床	台	25	0	共 36 台，且未配备自动车床、但配备了 35 台普通车床，其功能一致，同时攻丝机较环评减少 2 台，增加一台打包机，为辅助设施，由于本项目分期验收，不属于重大变更本次验收为年产 400 万只金属配件。
5	滚丝机	台	2	2	
6	攻丝机	台	10	8	
7	空压机	台	3	3	
8	仪表车床	台	6	6	
9	电感加热机	台	3	3	
10	打包机	台	0	1	
11	普通车床	台	0	35	

2.1.5 项目地理位置及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位于山东东阿经济开发区工业街与霞光路交叉口东南角。项目厂区大门朝北，为物流与人流总出入口。位于厂区西北角，与霞光路相通，交通便利，项目厂区分分为生产贮存区和办公区，办公区位于厂区北部，产区大门东侧，主要为办公室。生产贮存区位于厂区东侧和南侧，厂区南侧为生产车间，东侧为仓库。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具体平面布置图见图 2-2。



图 2-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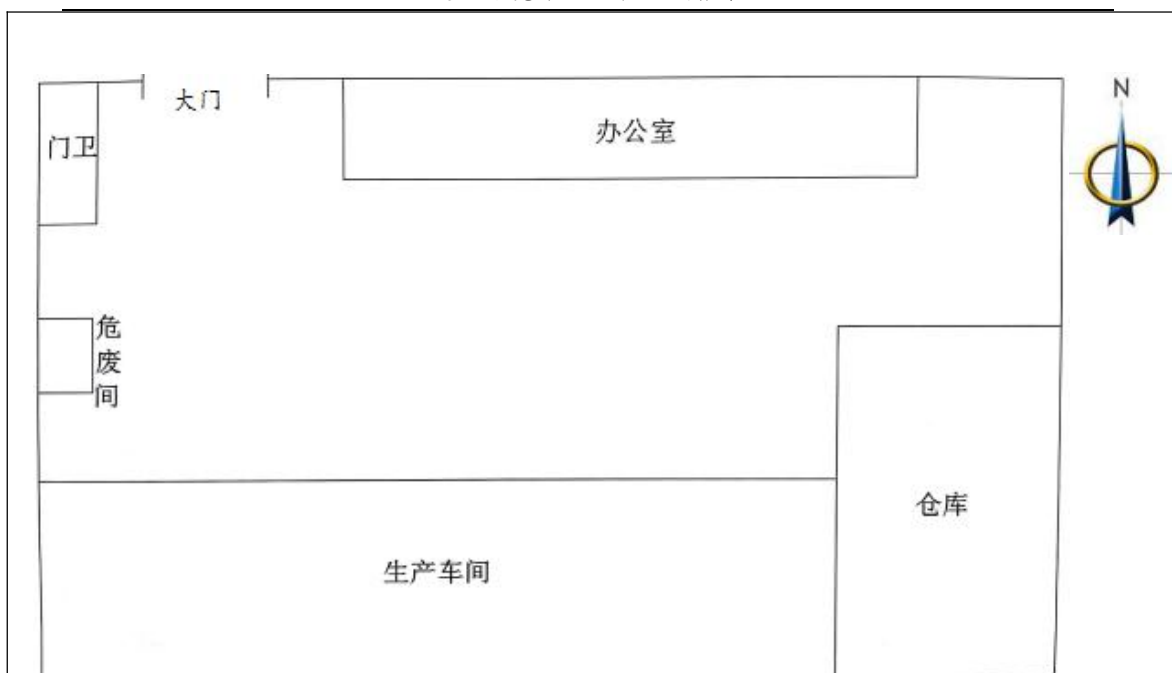


图 2-2 平面布置图

2.1.6 产品方案

本项目生产能力为年产 500 万只金属配件（一期，年产 400 万只金属配件），主要原材料为铜材、铝材和钢材等，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3，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4。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种类	年产量（万只）
1	接头	160
2	接管	24
3	螺母	216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备注
1	铜材	60t	/
2	铝材	78t	/
3	钢材	72t	/
4	切削液	0.18t	散装，使用专用容器盛装，每次购入量 15kg

2.1.7 公用工程

(1) 供电

项目用电由东阿县供电线路提供，项目用电有保障。

(2) 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切削液稀释用水。用水取自东阿县自来水管网，其水质、水压、水量均能满足项目用水需求，项目用水有保障。

(3) 排水

本项目切削液稀释用水在生产过程中蒸发，无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2.1.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定员人数 5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生产，白天 8 小时，夜班不生产。

2.2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为铜材、铝材和钢材等，项目购进钢材、铜材、铝材等原材料后，先根据不同工件尺寸经下料机进行下料，然后经过电感加热机加热后使用冲床挤压出工件毛坯件，毛坯件经车床、滚丝机、攻丝机等设备进行一系列切削加工后形成成品，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等待出售。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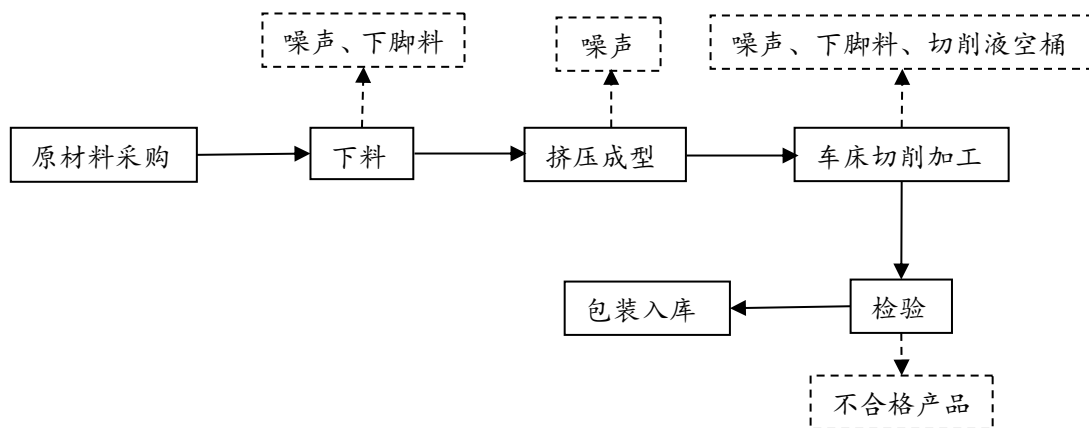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东阿县鑫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金属配件项目（一期，年产 400 万只金属配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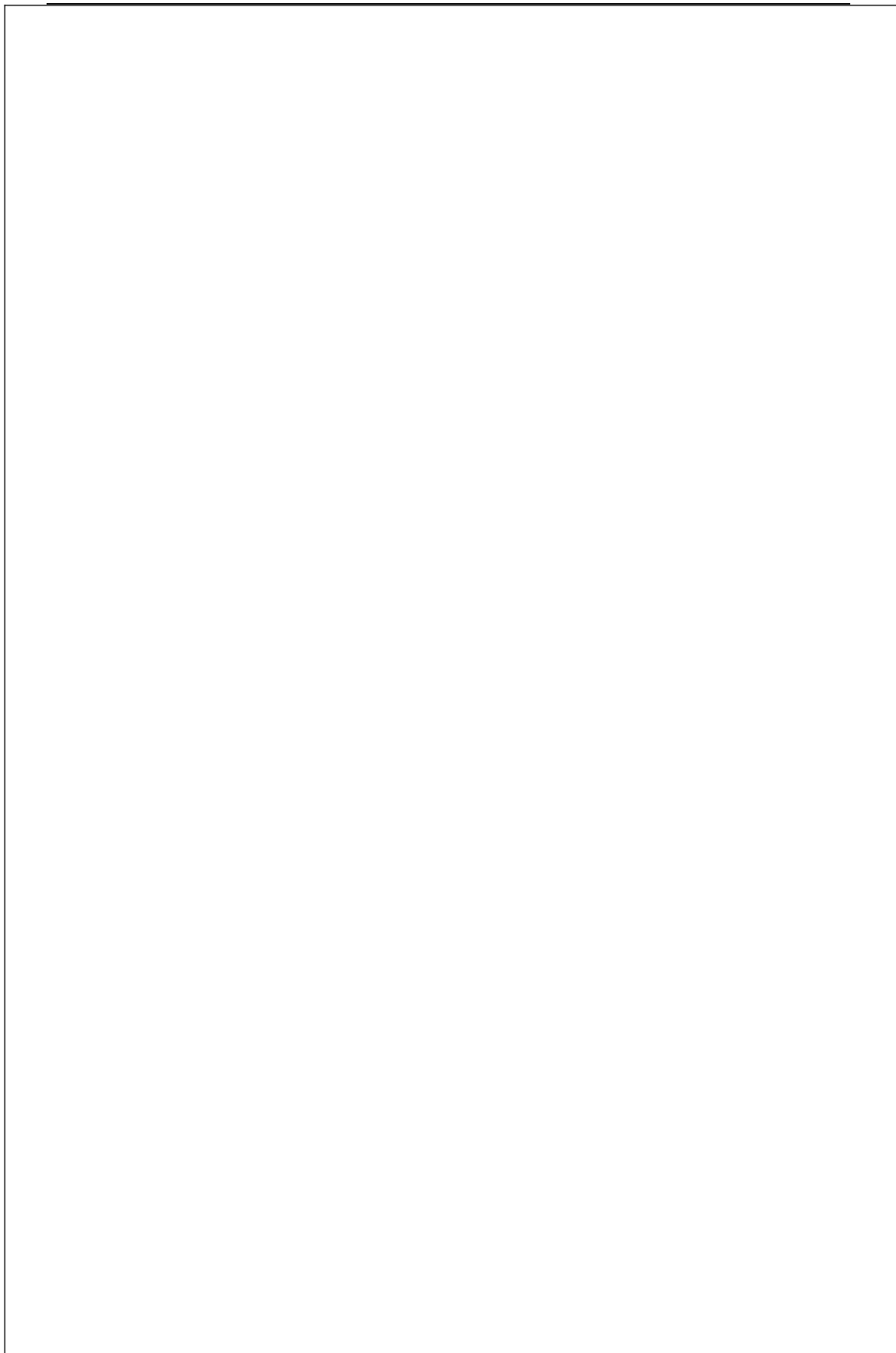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3.1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无焊接、打磨等工艺，项目下料工序产生的金属颗粒物因其自身重量较大，能够迅速沉降落地，因此，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气产生。

3.2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切削液稀释用水自然蒸发，无废水产生，本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3.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下脚料及不合格品、切削液空桶；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项目生产过程金属下脚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7t/a，这部分废物属于一般固废，进行分类回收，然后外售至废品收购站，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7.5t/a，企业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到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系统进行合理处置。切削液空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3.4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冲床、下料机、数控车床、自动车床、滚丝机、空压机等设备，经车间隔声、基础减震和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3.5 检测点位图

3.5.1 噪声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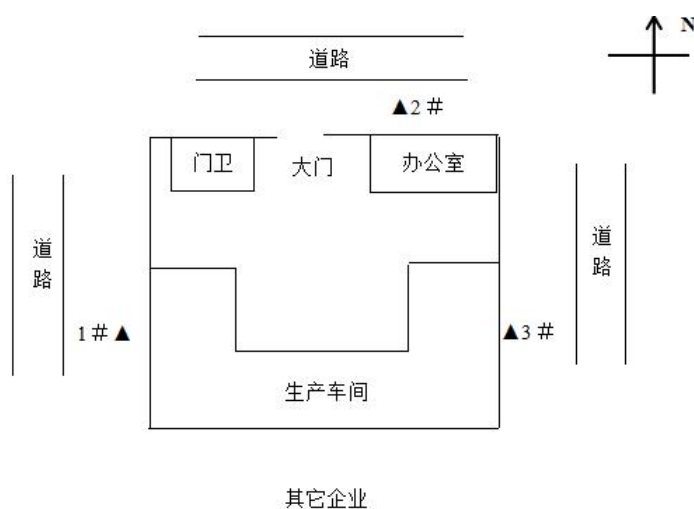


图 3-1 噪声检测点位图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4.1.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外排；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0m³/a。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对周围水环境影响很小。

4.1.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产过程无焊接、打磨等工艺，项目下料工序产生的金属颗粒物因其自身重量较大，能够迅速沉降落地，因此，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气产生，对周围大气环境无影响。

4.1.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冲床、下料机、数控车床、自动车床、滚丝机、空压机等设备噪声，噪声污染源强为 70~95dB（A），建设单位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密闭生产、基础减振、加强维护保养等措施，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要求。

4.1.4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产过程下料、切削加工及检验等工序中会产生金属下脚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7t/a，这部分废物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建设单位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封闭的一般固废存储区，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措施。这部分废物分类收集后统一外售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7.5t/a，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到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系统进行合理处置。

切削液空桶在危废间内暂存，进行循环利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2.1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无焊接、打磨等工艺，项目下料工序产生的金属颗粒物因其自身重量较大，能够迅速沉降落地，因此，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气产生。

4.2.2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4.2.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冲床、下料机、数控车床、自动车床、滚丝机、空压机等设备噪声，建设单位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密闭生产、基础减震、加强维护保养等措施，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2.4 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下料、切削加工及检验等工序中会产生金属下脚料及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经分类收集后统一外售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切削液空桶在危废间内暂存，进行循环利用。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

4.2.5 卫生防护距离结论

本项目设置噪声卫生防护距离 100m。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学校等环境保护目标，距离项目最近环境敏感点为南侧 530 米处的贾庄村，满足环境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同时环评建议当地规划部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100 米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5.1.1 目的和范围

为了准确、全面地反映我公司年产 500 万只金属配件项目（一期，年产 400 万只金属配件）的环境质量现状，为环境管理、污染源控制、环境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要求及监测规范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的范围主要是厂界噪声。

5.1.2 工况监测情况

工况监测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能力(只/天)	实际能力(只/天)	生产负荷 (%)
2018.07.20	接头	5333	4026	75.5
	接管	800	700	87.5
	螺母	7200	5436	76.4
2018.07.21	接头	5333	4154	77.9
	接管	800	650	81.3
	螺母	7200	5650	78.5

工况分析：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75.5% 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 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5.2 噪声监测方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噪声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2，噪声监测所用仪器见表 5-3。

表 5-2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校准 (dB)	测量后校准 (dB)	校准器标准值 (dB)
2018.7.20	LH-038	LH-027	93.8	93.8	94.0
2018.7.21	LH-038	LH-027	93.8	93.8	94.0

表 5-3 噪声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LH-038	2018.04.13	1 年
声校准器	AWA6221A	LH-027	2018.04.11	1 年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6.1 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1.1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如表 6-1 所示：

表 6-1 噪声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布设位置	频次
1#	西厂界	均在厂界外 1 米	每天昼间监测 2 次，连续监测 2 天 注：南厂界不具备检测条件。
2#	北厂界		
3#	东厂界		

6.1.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辨识精度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0.1dB

6.1.3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dB (A)	65 (昼间)

6.2.4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表 6-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噪声值 dB (A)	主要声源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 (m/s)：< 5		
2018.07.20	▲1#	西厂界	16:06	62.2	工业噪声、交通噪声
	▲2#	北厂界	16:23	59.3	工业噪声
	▲3#	东厂界	16:42	63.5	工业噪声

东阿县鑫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金属配件项目（一期，年产 400 万只金属配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	西厂界	17:30	61.6	工业噪声、交通噪声
	▲2#	北厂界	17:48	59.8	工业噪声
	▲3#	东厂界	18:06	60.9	工业噪声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 (m/s)：< 5				
2018.07.21	▲1#	西厂界	15:42	62.7	工业噪声、交通噪声
	▲2#	北厂界	15:59	60.6	工业噪声
	▲3#	东厂界	16:19	61.7	工业噪声
	▲1#	西厂界	17:03	61.9	工业噪声、交通噪声
	▲2#	北厂界	17:19	60.1	工业噪声
	▲3#	东厂界	17:38	61.2	工业噪声
备注	厂界西北东面各设 1 个检测点位，南厂界不具备检测条件。连续检测两天，昼间检测两次，夜间不生产。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9.3dB(A)-63.5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

7.1 环保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2018 年 3 月东阿县鑫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山东伟峰环境科学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东阿县鑫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金属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3 月 27 日东阿县环境保护局以东环报告表[2018]46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有关档案齐全，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符合验收的基本条件。

7.2 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为了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东阿县鑫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制定了《东阿县鑫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7.3 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情况

该公司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组长：李军，副组长：田少民、谢旭峰，成员：刁东平、毕焕兵、汝红霞、杨涛。

7.4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应急机构设置情况

东阿县鑫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东阿县鑫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环保应急预案》并成立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的统一指挥，下设应急监测组、后勤保障组、通讯联络组等相关机构。

7.5 环保设施建成情况

表 7-1 环保处理设施一览表

类型	污染物	防治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噪声	磨床、车床、抛丸机等设备噪声	加强设备基础减振，车间隔声等
固废	一般固废	设置专门的固废暂存间
合计		10 万元

7.6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符合情况
1	项目生产过程无焊接、打磨等工艺，项目下料工序产生的金属颗粒物因其自身重量较大，能够迅速沉降落地，因此，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气产生。	项目无废气产生。	已落实
2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已落实
3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冲床、下料机、数控车床、自动车床、滚丝机、空压机等设备噪声，建设单位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密闭生产、基础减震、加强维护保养等措施，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对于项目噪声，对设备底座进行基础减震、车间密闭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9.3dB(A)-63.5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4	项目生产过程下料、切削加工及检验等工序中会产生金属下脚料及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经分类收集后统一外售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切削液空桶在危废间内暂存，进行循环利用。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	<p>本项目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包括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下脚料及不合格品、切削液空桶；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p> <p>项目生产过程金属下脚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7t/a，这部分废物属于一般固废，进行分类回收，然后外售至废品收购站，综合利用。</p> <p>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7.5t/a，企业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到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系统进行合理处置。切削液空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p>	已落实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 验收监测结论

8.1.1 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75.5%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8.1.2 废气监测结论

项目生产过程无焊接、打磨等工艺，项目下料工序产生的金属颗粒物因其自身重量较大，能够迅速沉降落地，因此，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气产生。

8.1.3 废水检测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8.1.4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9.3dB(A)-63.5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8.1.5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下脚料及不合格品、切削液空桶；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项目生产过程金属下脚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7t/a，这部分废物属于一般固废，进行分类回收，然后外售至废品收购站，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7.5t/a，企业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到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系统进行合理处置。切削液空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8.2 建议

(1) 应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 提高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管理全过程中去，最大限度的减少环境污染。

(3) 严格控制噪声，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采用噪音较低的先进设备。在生产过程应维持设备的正常运转，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而增加噪声。

(4) 加强厂区内外的绿化，大力推广立体绿化。

关于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 年产500万只金属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的函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东阿县鑫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只金属配件项目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系人：田少民

联系电话：15863551777

联系地址：山东东阿经济开发区工业街与霞光路交叉口东南

邮政编码：252000



SHOT ON MI 5X
MI DUAL CAMERA

东阿县鑫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金属配件项目（一期，年产 400 万只金属配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00 万只金属配件项目				建设地点		山东东阿经济开发区工业街与霞光路交叉口东南角						
	建设单位		东阿县鑫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邮编		252000	联系电话		15863551777			
	行业类别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 年 3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 年 4 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只金属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 年产 400 万只金属配件						
	投资总概算(万元)		5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0.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5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8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东阿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东环报告表 [2018]46 号	批准时间		2018.3.27	环评单位		山东伟峰环境科学院 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废水治理(元)		废气治理(元)		噪声治理(元)		固废治理(元)		绿化及生态(元)		其它(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总量 控制 (工业 建设 项目 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 气		/	/	/	/	/	/	/	/	/	/	/	/	/
	二 氧 化 硫		/	/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	/
	工 业 粉 尘		/	/	/	/	/	/	/	/	/	/	/	/	/
	氮 氧 化 物		/	/	/	/	/	/	/	/	/	/	/	/	/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	/	/	/	/	/	/	/	/	/	/	/	/
	特征污染物 与项目有关的 非甲烷总烃		昼	/	63.5	65	/	/	/	/	/	/	/	/	/
			夜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东阿县环境保护局

东环报告表[2018]46号

关于东阿县鑫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金属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东阿县鑫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环评报告表及有关附件现已收悉。经审查，审批如下：

东阿县鑫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金属配件项目，建于山东东阿经济开发区工业街与霞光路交叉口东南角。占地 4200 平方米，总投资 550 万元，环保投资 8 万元，项目以批准文号 2017-371524-34-03-076934 号文件备案批准，同意办理环评手续，并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该项目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三、项目生产过程无焊接、打磨等工艺，项目下料工序产生的金属颗粒物因其自身重量较大，能够迅速沉降落地，因此，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气产生。

四、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冲床、下料机、数控车床、自动车床、滚丝机、空压机等设备噪声，建设单位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密闭生产、基础减振、加强维护保养等措施，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要求。

五、项目生产过程下料、切削加工及检验等工序中会产生金属下脚料及不合格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经分类收集后统一外售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

运。切削液空桶在危废间内暂存，进行循环利用。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

六、本项目设置噪声卫生防护距离 100m。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学校等环境保护目标，距离项目最近环境敏感点为南侧 530 米处的贾庄村，满足环境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同时环评建议当地规划部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100 米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七、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应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工程设计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东阿县鑫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1 总则

1.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等国家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1.2 遵循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民身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

2 管理要求

2.1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必须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化害为宝；不能利用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搞好综合治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排放，防止污染。

2.2 认真贯彻“三同时”方针，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提前经有关部门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2.3 公司归属的生产界区范围，应当统一规划种植树木和花草，并加强绿化，净化辖区空气；对非生产区的空地亦应规划绿化，落实管理及保护措施。

3 组织领导体制和应尽职责

3.1 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公司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主管环境保护工作，并成立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办公室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制定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承担责任。

3.2 公司领导层应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列入经营决策范畴。公司在转机建设时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工作。

4 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守则

4.1 工业废渣和生活废渣（生活垃圾、食物残渣等）应按指定地点倒入或修理的特种垃圾，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不准乱堆乱倒。有关部门应定期清理，并搞好回收和综合利用，化害为利，变废为宝。

4.3 各部门拆除的废旧设备、电器线路、容器和管道等物品，以及产品生产过程中积存的废油、废水，都应搞好回收，变害为利。严禁乱丢乱抛或倒入下水道，严禁污染河水。

5 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 5.1 发生一般轻微污染事故，分厂应及时查明原因，立即妥善处理，并在事故发生后 1 小时内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办公室备案。
- 5.2 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严重污染事故时，应立即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办公室，便于及时组织善后处理。事后必须发动群众讨论，查明原因，落实责任者，并填写事故报告送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最终由综合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 5.3 因污染事故危害环境及损坏绿化时，事故责任部门应如实提供情况，主动配合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做好道歉、赔偿处理工作，不得推脱责任。
- 5.4 部门或个人违反环境保护及“三废”治理规定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污染危害程度，追究或经济责任制扣分或罚款处理。

东阿县鑫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东阿县鑫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金属配件 项目（一期）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75.5%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能力(只/d)	实际能力(只/d)	生产负荷 (%)
2018.07.20	接头	5333	4026	75.5
	接管	800	700	87.5
	螺母	7200	5436	76.4
2018.07.21	接头	5333	4154	77.9
	接管	800	650	81.3
	螺母	7200	5650	78.5

以上叙述属实，特此证明。

东阿县鑫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3 日